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4 冊)

受稽核單位：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

稽核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吳濟華 行政副校長

稽核人員：黃北豪委員、蔡秀芬委員、黃義佑委員  
傅素瑛委員、高興一委員、嚴徠禎組長  
吳鴻欽組長、楊育成組長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部分)

## 壹、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以「山海胸襟、熱情洋溢」期勉學生，師生運動風氣蔚然興盛，運動場館設施器材與運動安全攸關。近年來亦發生他校因疏於場地器材管理致使用者傷亡事件。評估關於運動場館設施器材管理之內部控制缺失將導致人員傷亡及校譽及財產受損，爰將本校所有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列為本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 貳、稽核重點

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及運動器材借用之內部控制制度、門禁安全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及近二年場館租借收支運用情形。因目前場館人員上下班時間與大部分行政同仁迥異，是否均遵照本校人事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亦列為稽核重點。

## 參、稽核範圍

關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後附稽核計畫表。

## 伍、稽核工作分派

- 一、本年度執行稽核計畫之人員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之工作分派辦理。
- 二、依 103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採內部控制小組委員分組搭配校內核心職能人員方式進行內部稽核工作。
- 三、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稽核人員及行政幕僚如下：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黃北豪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蔡秀芬	委員	主任秘書
黃義佑	委員	總務長
傅素瑛	委員	主計主任
黃臺珠	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興一	副教授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
嚴徠禎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人事考核類)
吳鴻欽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類)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施政管考及政風查核類)
張士元	先生	行政幕僚(稽核規畫與記錄)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部分)**

月份	項次	稽核項目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備註
			起	訖	起	訖	
五月	一	1.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運動器材借用及緊急傷病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2. 人事差勤管理現況及办理流程。	5/1	5/31			
	二	102 及 103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5/1	5/31			

\*註：原計畫五月份進行稽核，因受稽核單位該月份舉辦會議活動業務繁重，乃順延至六月份進行稽核，並於 6/11 實施實地稽核。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

\*如後附稽核人員稽核底稿原件

# 受稽核單位簡報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蔡宗晏 組長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

### 壹、稽核之法源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及本校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

### 貳、稽核過程

#### 一、受稽核單位

##### (一) 各運動場館(體衛組)

##### 1. 【業務職掌】體育部分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以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培訓、運動場館租借與管理等，為主要工作項目，並以提升運動風氣、增進全校師生健康為工作目標。

##### 2. 【組織人員】體育部分

組長 1 名、組員 1 名、專任教練 1 名、行政助理 3 名、專案助理 1 名、服務員 1 名、清潔員 2 名、外包清潔員 2 名。

(二)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業務簡報參閱附件。

#### 二、稽核重點

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及器材借用之內部控制制度、門禁安全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及近二年場館租借收支運用情形。因目前場館人員上下班時間與大部分行政同仁迥異，是否均遵照本校人事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亦列為稽核重點。

#### 三、稽核範圍

關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 四、稽核時間、地點及工作分派

(一) 稽核時間： 10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稽核地點： 體育館 2 樓會議室

(三) 工作分派：

吳濟華	召集人	主持稽核程序
黃北豪	委員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蔡秀芬	委員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黃義佑	委員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傅素瑛	委員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黃臺珠	委員	請假
高興一	副教授	海域中心現場實地稽核
嚴徠禎	組長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吳鴻欽	組長	稽核與人員訪談及書面資料查核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與書面資料查核
張士元	先生	稽核規劃及記錄

## 參、稽核結果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及改善期間
一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及運動器材借用，門禁安全管制之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重要及高風險業務，尚未納入內部控制項目。現有之內部控制業務項目之控制重點不明確，欠缺作業程序之完備性及控制重點之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部控制業務項目應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之制式格式及圖形製作包含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作業流程圖必須配合相關法規及表單，必要時亦應佐以改善紀錄表。</li><li>2. 高風險業務作業流程欠缺完備性及有效性，需大幅修改，建議可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已訂定之作業流程制定。</li><li>3. 請儘速進行業務風險評估，對於高風險業務（如各場館之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化學藥品使用及管理規範、水上安全及救生相關規範）增列為內部控制業務項目。另外，海域中心為高風險場域，現有海域中心管理要點規範過於簡陋，欠缺器材管理維護、水域活動開放</li></ol>

			<p>禁止決策小組、海上救生等重要規定，應補強法規內容。</p> <p>3. 緊急事件之通報流程應明確規範於作業流程內。</p> <p>4. 檢查場館設備之自行檢查表目前僅呈核至組長，建議應呈核至單位一級主管，俾使一級主管了解組織運作作為年度檢討改進之依據。</p>
二	<p>查核所屬職工及助理之上下班、請假及加班等差勤狀況，是否均遵照本校人事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p>	<p>經現場書面查核，所屬職工及助理之上下班、請假及加班等差勤狀況正常。惟未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之紙本簽到退紀錄掃描成PDF檔送人事室及事務組供審計、計畫補助單位及勞工單位等查核。</p>	<p>1. 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所屬同仁因工作性質特殊或無網路電腦設備而差勤不採行線上簽到退方式者應即時檢討調整。本校實施差勤線上簽核經年，應無不能適應克服之正當理由。建議仍依規定至行政大樓1樓公用電腦實施線上簽到退方式辦理。</p> <p>2. 同仁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採行一般上下班時間者，其調整後之上下班時間仍應固定（調整後即不適用彈性上下班規定）並應予以註記。俾判斷是否有遲到早退情事。</p>

三	102-103 年度運動場館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收支總表(乙表)與收支明細表(丁表)之數據不符,未能說明具體原因。另外,收入明細表(丙表)之說明不夠完整。建議應將各場館收入分別統計,並分析運動卡、運動證、場地設備、自販機之收支數額,以利未來釐清各類收入與投資成本之投資報酬率。作為增加場館收入之決策參考。</li> <li>2. 建議訂定運動場館收費作業流程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完整性及有效性。</li> </ol>
<p>*以上 1-3 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u>104 年 8 月底前</u>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 <u>9 月份</u> 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報告改善情形。</p>			

## 建議興革事項與改善期間 (各運動場館及海域中心)

項次	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p>為貫徹實質考績原則，建議自訂相關考核機制或原則公告所屬同仁知悉，並將平時考核結果與人事獎懲及年終考績作實質連結，以強化賞罰分明之人事考核制度。</p>	請參考酌處
二	<p>資產活化為本校重要政策之一。建議研擬各運動場館活化之方案，尋求更具創意之作法（含廣告、舉辦夏令營活動等），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p> <p>針對本校運動必賽之強項（如射箭），建議可規畫結合運動場館特色而具可行性之專案投資營運計畫。如規畫泳池加蓋，上層可結合餐飲、射箭場地租借、運動器材販售等多角化經營方式，提高自償性建設之收入，並同時也解決泳池落塵問題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p>	請參考酌處
三	<p>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記載方式不宜以逐字稿方式列出個別委員之發言內容，建議參考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之記載方式，俾符合會議決議採共識決之精神。</p> <p>組務會議應定期召開，並將完整會議紀錄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詢及稽核之用。</p>	請參考酌處。

四	<p>所屬同仁因工作性質特殊或無網路電腦設備而差勤不採行線上簽到退方式者，將導差勤資料無法及時控管，造成主管不便，不僅降低行政效率，亦浪費紙張成本，應儘速檢討調整。並至遲於104年9月1日起全員採用線上差勤系統，以利查核。人事室將配合提高對貴單位查勤之頻率及密度，以落實本校人事差勤體制。</p>	<p>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五	<p>高風險內部控制項目應確實依內控作業流程執行，建議可定期舉行緊急事件之演練，以考核同仁是否遵循控制重點。</p>	<p>請參考酌處</p>
六	<p>各場館架設之監視器應隨時保持其運作正常，經查海域中心所設3支監視器有1支故障，形成校園安全之漏洞，請儘速完成檢修。</p>	<p>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七	<p>經查「運動場地設施安全檢查紀錄表」102年度僅檢查1次;103年度檢查2次，頻率過低。請檢討檢查之頻率週期與項目完整性，俾有效降低發生運動傷害之風險。</p>	<p>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八	<p>器材借用表單應由承辦人點清後簽章，送組長核章，以確保表單之功能性。</p>	<p>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九	<p>非消耗品或消耗品應依行政院頒佈「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清點完成盤點手續。建議參考總務處每月盤點消耗用品統計表辦理。</p>	<p>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十	運動場館公共意外險請確認並維持保險契約有效及理賠涵蓋範圍，以保障使用人權益，並合理轉嫁學校場館營運風險。	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
十一	經查運動場地周邊地面凹陷或水溝蓋陷落未修復處有3處，請儘速協調修復事宜完成修復，以免衍生國家賠償之風險。未修復前應先採保護措施，以免人員受傷。	二個月。 請於104年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
十二	本校約用行政人員體系雖依所辦理業務為一般行政、專案計畫、研究計畫及經費來源之不同而區分為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體衛組職司場地管理業務之助理，有其業務上之特殊性，建議可仿宿舍服務中心及車輛管理委員會之例（宿舍服務員、車管員），具體正名為「游泳池管理員」、「海域中心管理員」、「運動場管理員」。	請參考酌處。

## 實地訪勘結果及改善建議表 (海域中心)

項次	訪 勘 結 果	改善建議及改善期間
一	<p>現場未依照所定「海域中心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圖」設置任何急救設備。屬未落實內部控制規範之嚴重缺失。</p>	<p>二個月。 請於 104 年 9 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二	<p>海域中心相關器材設備維護管理亟待加強。動力器材與非動力器材應分區擺置整齊。油品應隔離置放以策安全。環境應保持整潔。</p> 	<p>二個月。 改善期滿將由原稽核人員實地複查改善情形，並請於 104 年 9 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三	<p>現場檢視發現救生衣及辦公椅凌亂露天堆疊於室外角落。為維護學校財產，建議救生衣及水上器材應於使用完畢後以清水沖洗乾淨，分別採吊掛方式及上架方式置放整齊。</p> 	<p>二個月。 改善期滿將由原稽核人員實地複查改善情形，並請於 104 年 9 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p>

四	水域活動進行中(上課或社團活動),應修法強制規範配置救生艇下水戒護,並確實執行。以確保開放性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風險。	二個月。 改善期滿將由原稽核人員實地複查改善情形,並請於 104 年 9 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列席簡報改善情形。
五	綜合訪勘觀察結果,海域中心於器材設備之管理維護不良,建議學校進行專案財物盤點,以確保學校資產安全。	惠請總務處保管組配合實施,並將盤點結果提供內部稽核小組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各運動場館及海域中心)**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註
<b>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部分</b>				
1	無			
2	無	...	...	
<b>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b>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	...	
<b>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b>				
	無			
<b>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b>				
	無			
<b>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b>				
	無			

-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